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于2012年1月1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侯建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会议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2.会议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上午9:30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金麒麟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年1月15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纶科技”或“受让方”)与自然人王辉洪、刘晓宇、蔡亮(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均以现金2720万元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80%股权。该等股权包括王辉洪所持有的金麒麟50%股权,刘晓宇持有的金麒麟15%股权以及蔡亮所持有的金麒麟15%股权)。收购完成后,金麒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012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王辉洪
 王辉洪先生,身份证号:440524196702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金麒麟50%股权,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刘晓宇
 刘晓宇女士,身份证号:440310197709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金麒麟25%股权,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蔡亮
 蔡亮先生,身份证号:410203197504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金麒麟25%股权,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别:440301104073656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朗社区观澜光电子科技园厂房4栋A区第1层2号
 股权结构:自然人王辉洪持有金麒麟50%的股权,刘晓宇持有金麒麟25%股权,蔡亮持有金麒麟25%股权。
 收购后股权结构:新纶科技持有金麒麟80%的股权,刘晓宇持有金麒麟10%股权,蔡亮持有金麒麟10%股权。
 经营范围:空气净化处理设备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销售;防静电洁净室消耗品销售。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1.交易标的的审计机构
 根据深圳市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瑞所审字[2011]11285号,截至2011年9月30日,金麒麟经审计后账面资产总额为1,469.27万元,负债总额为533.88万元,净资产为935.39万元。金麒麟2010年度及2011年9月30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资产总额	1,469.27	1,445.17
负债总额	533.88	770.78
净资产	935.39	674.39
营业收入	1,623.40	1,197.25
净利润	261.00	44.30

2.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元评报[2012]6号评估报告。
 天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按收益法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3500万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评估值950.31万元。
 评估报告分析: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以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的价值,在评估中很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资质、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和管理效率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取得成本为基础,有忽视企业的整体和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反映企业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35,000.000万元作为“金麒麟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三)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金麒麟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元评报[2012]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述的资产评估值3500万元为依据,由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20万元。
 2.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2.1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指定账户以合理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0% (即1,360万元)。
 2.2 如下条件满足后7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50%的股权转让款(即1,360万元):
 2.2.1 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2.2.2 受让方对金麒麟的相关资产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式完成交接。
 (二)前的股权的支付转移
 1.受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股权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转移。在协议生效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双方均承认受让方对标的股权拥有无可置疑的所有权,收益权及金权外债权等合法权益归受让方。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会同金麒麟共同配合,尽快办理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四)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它约定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可在受让方从事与防静电等防静电产品清洗有关的工作(包括防静电防静电产品清洗等)或与防静电相关的材料、设备、工程、贸易等工作),根据转让方当事人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于金麒麟任职的具体情况,具体约定如下:
 1.1王辉洪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在金麒麟任职,王辉洪保证其本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五年内,不在境内外直接或间接通过各种实体(包括但不限于新设立或已设立之公司、分公司、合伙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金麒麟相同或相关的业务;王辉洪同时保证其不会指令或委托他人(包括

自然人及法人)从事该等业务,如违反上述保证,则其应对此承担责任。
 1.2刘晓宇、蔡亮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继续担任金麒麟、刘晓宇、蔡亮均保证,在其二人持有金麒麟股权(含从事静网股及成网股)工作期间,其本人及其亲属均不在境内外直接或间接通过各种实体(包括但不限于新设立或已设立之公司、分公司、合伙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金麒麟相同或相关的业务;其二人同时保证不会指令或委托他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从事该等业务,如违反上述保证,则其二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1.3刘晓宇、蔡亮均保证,在其本人(含其亲属)不再持有金麒麟之股权或离职后五年内,其二人均不在境内外直接或间接通过各种实体(包括但不限于新设立或已设立之公司、分公司、合伙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金麒麟相同或相关的业务;其二人同时保证不会指令或委托他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从事该等业务,如违反上述保证,则其二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2.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后的金麒麟内部组织机构作如下设置:
 2.1金麒麟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亦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等执行董事由受让方委派或选任;
 2.2金麒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具体人选由双方另行商定;
 2.3收购前有的总经理王友伦将继续担任金麒麟总经理职务,该等任职的期限为三年,任职期满后,王友伦可继续担任金麒麟总经理或由受让方另行委派或选任;
 2.4金麒麟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所设置的重要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部、采购部等)的主要负责人及其副(或)成员均由受让方委派或选任;
 2.5金麒麟的所有员工由受让方根据其经营需要决定是否继续留用,如决定留用则管理制度及薪酬待遇将参照受让方子公司标准。
 (五)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负担。
 六、协议生效的生效
 1.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取得受让方内部职能部门批准生效后,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任何义务或责任的行为,包括作为及不作为,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亦即即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约行为而对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如双方均有违约,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4.转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足以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根本目的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可能会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承担赔偿责任。
 5.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外延式扩张实现高素质人才引进,进一步扩大大防静电洁净室行业市场领域及营销网络,以持续提升金麒麟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同时,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积累行业整合的经验,支持公司做大做强,提升行业集中度。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麒麟8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金麒麟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2012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外延式扩张实现高素质人才引进,进一步扩大大防静电洁净室行业市场领域及营销网络,以持续提升金麒麟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同时,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积累行业整合的经验,支持公司做大做强,提升行业集中度。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麒麟8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金麒麟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2012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1.股权转让协议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公司用现金完成本次收购,对公司现有的经营现金流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度1-9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或者重大违法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12年2月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2年2月1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园十二路曙光大厦2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1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见证律师
 二、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关于用自有资金收购深圳市金麒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授权委托书由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内信函或传真登记,但需附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回执。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园十二路曙光大厦9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
 2.出席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园十二路曙光大厦9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杨利、李庆军
 联系电话:0755-26993088 联系传真:0755-2699311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2-04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月13日收到刘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庚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庚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后生效。
 刘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刘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2-05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月15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2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副董事长侯建兵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王志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侯建兵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冯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增补董事三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齐子鑫先生、刘洪伟先生、李永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经表决,同意提名齐子鑫先生、刘洪伟先生、李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候选人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议案针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齐子鑫先生、刘洪伟先生、李永平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候选人不是公司现任监事。
 (二)齐子鑫先生、刘洪伟先生、李永平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齐子鑫先生、刘洪伟先生、李永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务。
 (四)同意将齐子鑫先生、刘洪伟先生、李永平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2月1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副董事长侯建兵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经表决,同意提名王宏先生、王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齐子鑫,男,1975年9月生,天津人,中共党员,法学硕士,中服房地产经济师职称。
 2.刘洪伟,男,1967年1月生,山东潍坊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1985年9月-1989年7月,就读于大连水产学院机械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
 2003年7月-2005年12月,就读于Massey University,获Master of Management;
 1989年8月-1991年12月,在潍坊柳工工作,任助理工程师;
 1991年12月-2007年5月,在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经理、总监。
 2007年6月-2012年1月,在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资副总监,助理总监;
 2011年1月-2012年1月,在泛海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副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刘洪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在公司大股东担任投资管理总部副总裁,兼公司管理总监,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洪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3.李永平,男,1970年11月生,黑龙江泰来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
 1990年9月-1994年6月,就读于吉林大学国际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2015年9月-2006年6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
 1994年7月-1999年10月,在中国国贸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
 1999年11月-2000年12月,在北京普德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
 2003年3月-2005年10月,在湖南大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
 2005年11月-2007年6月,在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行政副经理;
 2007年6月-2012年1月,在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永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永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2-06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月15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2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赵英伟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王志忠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刘庚先生已经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需增补监事两名。公司监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王宏先生、王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12-00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5000万元	12,054.20万元	-50%—6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9元	0.21元	-50%—60%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1年度,公司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节能减排价格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明显下降,实现利润同比下滑较多。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公众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2-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度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11年度)	上年同期 (2010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9.17%-52.62%	盈利:116,0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9076-0.9736元	盈利:1.9156元

 注:上述2010年度财务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1年原辅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及“3·15事件”的影响,公司产品产销量及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0年度相比下降49.17%-52.62%。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1年度最终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长40%-50%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61万元-4887万元	盈利3257.8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好于预期的主要原因在于:①公司销售渠道的保持及拓展,使得销售费用有所提升;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③公司费用控制得当,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有所提高,使得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高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4,000万元	亏损:11,463.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元	亏损:0.19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金货币币种:人民币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发电量增加和所得税人增加以及取得股权转让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05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8.00元/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对公司此次发行所募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71号)予以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系统于2011年13月7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12月18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012年1月13日,公司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浙江省工商局”)申报工商变更材料并完善相关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人民币变更为2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未变更,注册号仍为:331030300017154。住所仍为:浙江省台州黄岩经济开发区琅琊路2号。
 二、备查文件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切实提高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办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转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2月2日上午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首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协议约定: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并委托首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首信证券”)作为代办券商为公司办理股份代办转让业务。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决议;
 2.公司与首信证券签署的《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提前归还的委托
 贷款余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闰土迪帕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帕化工”)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贷款2,000万元,用于其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11年1月26日至2012年1月25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2%,按季结息(每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为付息日)。本次贷款经双方协商可提前归还。
 截至2012年1月13日,迪帕化工已收到闰土迪帕化工提前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6,400万元,编号为:2011-002。1
 2011年11月18日,迪帕化工收到闰土迪帕化工提前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6,400万元,编号为:2011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提前归还的部分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9)。
 2012年1月13日,迪帕化工收到闰土迪帕化工提前归还的委托贷款余款本金2,400.00万元,四季度利息18.4万元,合计2,418.4万元。
 截至2012年1月13日,迪帕化工共收到闰土迪帕化工委托贷款余款2,400万元,利息732.4万元。本次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2-002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参会人员于会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仟捌万伍仟元整(¥180,000.00),期限一年的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融资性保函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0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议案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2年1月修订)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